759阿信屋®

759

Interim Report 2017/2018

中期報告

CEC-COILS®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759)

Contents 目 錄

1 Corporate Information
公司資料

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Income Statement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7 Other Information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鳳群
何萬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葛根祥
陳超英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主席)*
區燊耀
葛根祥

薪酬委員會

區燊耀*(主席)*
葛根祥
陳超英
鄧鳳群

提名委員會

林偉駿*(主席)*
區燊耀
葛根祥
陳超英

公司秘書

何詠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東鳳鎮
永安路立新街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 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59

2017/2018年度中期業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結算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932,117**	1,079,170
銷售成本		**(560,585)**	(690,867)
毛利		**371,532**	388,303
其他虧損淨額	*3*	**(3,354)**	(2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9,433)**	(324,5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8,235)**	(81,585)
經營虧損	*4*	**(9,490)**	(18,044)
財務收入		**28**	35
融資成本		**(11,912)**	(12,608)
融資成本淨額	*5*	**(11,884)**	(12,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74)**	(30,617)
所得稅抵免	*6*	**519**	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855)**	(29,9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7*	**(3.13 仙)**	(4.49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855)**	(29,9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4**	(17)
匯兑差額	**12,323**	(15,83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528)**	(45,7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704	17,647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446,835	475,355
投資物業	9	66,922	160,4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1	317
租金按金		41,105	52,185
遞延稅項資產		9,989	9,189
		582,876	715,157
流動資產			
存貨		368,418	257,552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99,733	–
應收貨款及票據	10	27,394	48,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562	65,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34,9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630	81,173
		620,737	488,482
資產總值		1,203,613	1,203,639
權益			
股本	11	66,619	66,619
儲備		381,806	390,334
權益總值		448,425	456,95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29	3,814
重修成本撥備		5,820	7,501
		9,849	11,315
流動負債			
借款	12	590,097	609,715
應付貨款	13	84,904	53,3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285	72,242
應付稅項		53	53
		745,339	735,371
負債總值		755,188	746,686
權益及負債總值		1,203,613	1,203,6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79	34,968	19,632	70,924	220,580	456,953
期內虧損	–	–	–	–	–	–	–	–	(20,855)	(20,8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12,323	–	12,3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	4	–	–	–	–	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4	–	–	12,323	(20,855)	(8,528)
於2017年10月3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83	34,968	19,632	83,247	199,725	448,425
於2016年5月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20	10,574	19,632	91,797	270,573	503,366
期內虧損	–	–	–	–	–	–	–		(29,934)	(29,934)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	–	–	–	–	–	(15,831)	–	(15,8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	–	–	(17)	–	–	–	–	(17)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	–	–	(15,831)	(29,934)	(45,782)
於2016年10月31日結餘	66,619	25,075	13,934	5,042	103	10,574	19,632	75,966	240,639	457,5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14 (a)*	**(33,432)**	85,108
已付海外稅項		**(66)**	(66)
已付香港稅項		**–**	(1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3,498)**	85,0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7)**	(15,870)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0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15**	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522)**	(16,9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540,502**	690,122
償還借款		**(531,771)**	(747,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24,919**	6,659
已收利息		**28**	35
已付利息		**(11,912)**	(12,608)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1,766**	(63,4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5,254)**	4,662
匯兑差額		**7,060**	(9,16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08**	5,90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b)*	**5,114**	1,4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差異。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124,602,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246,889,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長期租金按金)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及(ii)為數81,79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且原到期日為2017年10月31日之後的81,797,000港元)為590,097,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09,715,000港元)，須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5,114,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3,308,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0,85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地零售市場充滿挑戰，導致零售業務收益較低而經營成本仍維持高位。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就銀行借款作既定還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重訂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重整營運欠佳之零售店及餐飲門店之地理位置及產品組合，(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相關租約屆滿時關閉多間營運欠佳之店舖。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改善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不會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0,786,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07,930,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2,856,000港元。本集團與其銀行維持持續溝通。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年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7年10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7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本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未實現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已頒佈並將於本集團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及就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級之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之投資一直按公平價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價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金方面，本集團將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雖然新減值模式可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按管理層現時之評估，採納新模式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內)。

該準則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採納。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此項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本集團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按初步評估結果，董事認為，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管理層將於未來六個月就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關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319,647,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附註15)。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之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的程度，以及此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中期財務報表的一致。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60,286	1,001,457	69,967	76,106	1,864	1,607	–	–	932,117	1,079,170
分部間銷售	–	–	–	–	792	792	(792)	(792)	–	–
	860,286	1,001,457	69,967	76,106	2,656	2,399	(792)	(792)	932,117	1,079,170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992	(10,003)	(5,277)	(5,134)	(2,097)	999			(5,382)	(14,138)
企業開支									(4,108)	(3,906)
融資成本淨額									(11,884)	(12,5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74)	(30,617)
所得稅抵免									519	683
期內虧損									(20,855)	(29,934)
折舊及攤銷	22,779	30,812	5,475	6,459	–	–			28,254	37,271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350,703	386,153	22,149	15,475	708	608			373,560	402,23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增加	3,790	16,433	247	529	–	–			4,037	16,9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部資料*(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於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4月30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4月30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4月30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於20017年4月30日	於2017年10月31日	於20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6,979	767,383	243,229	271,610	158,899	161,251	(5,674)	(5,927)	1,193,433	1,194,317
未分配資產										
– 遞延所得稅									9,989	9,189
– 企業資產									191	133
資產總值									1,203,613	1,203,639
分部負債	123,986	103,282	36,193	29,592	5,572	5,854	(5,674)	(5,927)	160,077	132,801
借款									590,097	609,715
未分配負債										
– 遞延所得稅									4,029	3,814
– 應付稅項									53	53
– 企業負債									932	303
負債總值									755,188	746,686

地區資料

	收益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2016年	於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907,497	1,052,409	582,776	715,049
其他國家	24,620	26,761	100	108
	932,117	1,079,170	582,876	715,157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	**2,70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01**	205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550**	–
	3,354	205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5**	2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05,763**	618,3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999**	37,0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6,851**	170,531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5)**	(262)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1,912**	12,6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	(35)
	11,884	12,5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6年：16.5%)之估計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2016年：25%)之估計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本期	**66**	61
遞延稅項	**(585)**	(744)
	(519)	(683)

7. 每股虧損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綜合虧損約20,855,000港元(2016年：29,934,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6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止各6個月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5月1日	475,355	160,464
匯兑差額	4,411	541
添置	4,037	–
出售	(616)	–
折舊	(27,999)	–
公平價值虧損	–	(2,703)
轉撥至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8,353)	(91,380)
於2017年10月31日	446,835	66,922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

	於2017年10月31日	於2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2,954**	54,19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560)**	(5,565)
應收貨款－淨額	**27,394**	48,632
應收票據	**–**	299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27,394**	48,9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14,123**	37,418
31–60日	**8,561**	8,588
61–90日	**3,010**	1,274
91–120日	**901**	597
超過120日	**6,359**	6,320
	32,954	54,19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560)**	(5,565)
	27,394	48,632

本集團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平均給予非零售業務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1. 股本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於2017年4月30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66,190,798股（於2017年4月30日：666,190,79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66,619**	66,6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借款

於2017年10月31日，已訂約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約81,797,000港元（於2017年4月30日：79,2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13.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66,778**	42,679
31–60日	**6,548**	5,357
61–90日	**2,233**	1,870
91–120日	**3,315**	1,602
超過120日	**6,030**	1,853
	84,904	53,3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855)**	(29,934)
調整：		
– 所得稅抵免	**(519)**	(683)
– 利息收入	**(28)**	(35)
– 利息開支	**11,912**	12,608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5**	255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999**	37,01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1**	20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損失	**2,703**	–
–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5)**	(262)
	21,563	19,170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110,867)**	40,967
–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	**21,542**	13,9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6,424**	18,451
– 應付貨款及票據增加	**31,543**	2,91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3,637)**	(10,31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33,432)**	85,108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616**	2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1)**	(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15**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10月31日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630**	73,556
銀行透支	**(39,516)**	(72,150)
	5,114	1,406

15. 承擔

	於2017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不超過1年	**183,084**	212,1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6,563**	164,719
超過5年	**–**	1,190
	319,647	378,094

16. 關聯方交易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a) 向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支付租賃開支	**331**	331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131**	147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753**	1,75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8**	128
	1,881	1,88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932,117,000港元（2016年：1,079,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6%。然而期內綜合毛利率則升至39.9%（2016年：36.0%），較去年同期微升3.9個百分點，使期內綜合毛利為371,532,000港元（2016年：388,3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低於同期銷售之跌幅！

於回顧期內集團嚴格遵循量入為出規範，銷售和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較去年同期降低7.7%及4.1%，為299,433,000港元及78,235,000港元（2016年：324,557,000港元及81,585,000港元）。雖然期內本集團為若干投資物業重估錄得虧損2,703,000港元（2016年：無），但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20,855,000港元（2016年：29,934,000港元），較去年收窄約30.3%。若撇除有關金額，純粹業務虧損較去年同期收窄約39.4%。

零售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為860,286,000港元（2016年：1,001,4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1%，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2%（2016年：93%）。毛利方面，零售業務之分部毛利於期內為352,796,000港元（2016年：376,20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分部毛利率為41.0%（2016年：37.6%），較去年同期微升3.4個百分點。分部收益下跌與分店總數減少，和快流慢流商品比例未符效益，及早前擴張引發之開支有關。

店舖租金開支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重要費用類別，期內之總租金支出為118,720,000港元（2016年：134,560,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11.8%。由於若干表現欠佳分店於期內須按租約期完結而逐步結束，租金減省之效果將於未來更為顯著。於2017年10月31日經營中分店（不包括合作店）數目為220間（2017年4月30日：243間），較去年年結日淨減少23間，其中新開業6間，結束29間。經營分店之總建築面積為461,000平方呎（2017年4月30日：517,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2,095平方呎（2017年4月30日：2,127平方呎）。

期內店務人員工資支出為90,253,000港元（2016年：93,820,000港元），總店務工資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約3.8%。回顧期內人均所得較去年增加約10%，同期薪資佔收益比重較去年上升1.1個百分點至10.5%（2016年：9.4%）。

業務回顧*(續)*

零售業務*(續)*

期內零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亦跟隨店舖租金及前線人員開支下降至298,352,000港元(2016年:323,356,000港元),下降7.7%。因自上年度下半年轉移後勤工作回中山總廠,及作業流程作出優化使行政成本得以控制,分部行政開支為52,351,000港元(2016年:62,7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6.6%。

回顧期內,本集團約88%貨源採取以貨櫃式平行進口的模式,產品直送來自63個國家及地區(2016年:63個)。主要為日本及韓國,日韓直送亦回升至近5成半水平,其餘依次為歐洲、東南亞、台灣、中國、美洲及其他區域。進貨類別全面集中於快流商品,故此於期內曾出售之產品品種為約13,500款(2016年:15,000款),較去年為少。分部毛利率亦因應業務集中於快流商品而有所提高,以及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均較去年度減省,重要的是在期內9至10月開始零售市道出現明顯改善,回顧期內之零售業務分部經營溢利錄得1,992,000港元(2016年:分部經營虧損:10,003,000港元)。反映整體零售業務的表現正逐步顯現改善。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回顧期內,電子元件製造業務錄得分部收益進一步縮減至69,967,000港元(2016年:76,106,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8.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一步縮減生產線,若干毛利率太低之產品於期內停產,使同期之分部毛利率顯著上升至24.1%(2016年:13.8%)。然而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匯兑損失達4,939,000港元,使期內製造業務仍錄得分部經營虧損5,277,000港元(2016年:5,13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年度生產業務之分部折舊費用為5,475,000港元(2016年:6,459,000港元)。

投資物業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為1,864,000港元(2016年:1,607,000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2,703,000港元(2016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54,630,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16,092,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減少53%，主要原因為(1)於2017年4月30日，當時之盤點清貨活動非常成功使現金水平達至較高位；(2)於回顧期內，因銀行把原有之抵押存款用作清還已動用之透支額度，於結算日之透支金額降至39,516,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7,865,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00,883,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783,717,000港元)。未動用信貸約為 110,786,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74,002,000港元)。於2017年10月31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590,097,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09,715,000港元)，總銀行借貸較去年年結日減少約19,618,000港元。上述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銀行存款和貿易融資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仍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54(2017年4月30日：0.52)，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上升0.02，主因為現金較去年年結日降低。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7年4月30日：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為368,418,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257,552,000港元)，存貨量較去年年結日增加43%基本數據是，(1) 配合市道回升銳意強化快流商品採購量，有效改善店鋪之商品選擇，於期內尾9月10月對銷售有莫大幫助；(2) 現倉存中約3成多是過往多元化發展的慢流商品，銷售周期大多數為100-170天以上而導致拖慢整體存貨流轉，汲取經驗重新調整商品陳列組合，按計劃將存貨量逐步調節至較低水平。

本集團於2017年10月31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鋪預付租金及按金)則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淨減少而下降至111,667,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118,092,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11,912,000港元(2016年:12,6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5%。主要由於期內銀行信貸及透支動用降低,本集團預期未來之利息開支將隨銀行負債之動用持續降低。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5,254,000港元(2016年:流入 4,662,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3,498,000港元(2016年:流入85,031,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原因為期內存貨金額較去年度年結日增加約43%所致。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522,000港元(2016年:16,96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投資項目。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498)**	85,03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22)**	(16,96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766**	(63,4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5,254)**	4,662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24,602,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246,889,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3倍(2017年4月30日:0.66倍)。當中包括一筆為數約147,011,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65,214,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81,797,000港元)。這筆81,797,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回顧期內管理層認為是出售若干投資物業的合適時機,有效降低本集團受資產價格波動對業務營運帶來之衝擊,並且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流動性,使期內流動比率大幅上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01,392,000港元（2017年4月30日：681,861,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美元大幅貶值與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海外直送為主的營運方式有莫大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美元與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 2,070名（2017年4月30日：2,200名）。僱員酬金最重要是按市場標準制定、而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按照升遷需要作為參考。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不同形式方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量力投入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安排之社會公益活動。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未來展望

759阿信屋由創立後在2011年中開始以高流量貨櫃式海外直送模式經營，往後曾藉發展優勢積極尋求各種多元化嘗試，擴大商品闊度當中耗用企業資源極深，面對市場逆轉便進退失據，現已總結數據資源量化重回規範之路。從此專注發展快流之民生必需品，停止發展非消耗性慢流商品。自上年度下半年起，本集團已展開業務調整工作，當時計劃調整期12-18個月，因目前零售市道回升情況，有助調整步伐達致預期，綜合虧損已較去年同期及去年度後半年收窄。反映零售業務表現之分部經營溢利亦開始由虧轉盈。

零售商品供應關係方面，759阿信屋將保持與現有海外直送供應商持續發展關係，有助擴大持續發展零售業務的空間。另一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零售業務之商品選擇性，於回顧期內已與若干本地快流商品供應商重新爭取合作，以增加及補充暢銷商品之貨源，當中包含大量優質的暢銷商品，目前約佔零售業務約一成收益，預期未來將進一步擴大合作商品範圍，使759阿信屋能為廣大顧客提供更稱心之服務。

商品產地之關鍵屬性，依次包括現佔超過5成業務來自日韓，其代表性商品為零食和麵食、衛生紙品及家居消耗品和酒類； 歐美之鮮奶及食用油與火腿和酒類； 東南亞之香米及相關食糧如米粉及米糠油； 中國內地之急凍點心及甘栗； 台灣的肉乾及茶類產品等等。759阿信屋已重訂直送商品之闊度，集中進口約3,500款最具競爭力快流產品，作為持續改善經營效率及控制存貨量。

759阿信屋將繼續嚴格審視分店數據，按需要削減績效欠佳之分店。已經審視回顧期末之數據，本年度下半年計劃關閉6-8間分店及新增4間分店。為配合街坊生意發展方向按需要繼續積極尋找合適位置，重點以房委會管轄之商場與領展管理之商場及其他屋苑商場商舖為首，因應配合推動快流商品組合的策略，新設分店實用面積約800-1,500平方呎為最佳。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29,955,188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472,250,848 *(附註3)*	70.89%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	4,194,611	0.63%
何萬理先生	30,000			30,000	0.0045%
區燊耀先生	3,201,440	–	–	3,201,440	0.48%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作為該信託之成立人，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權益中之442,295,660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中472,250,848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續)*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林偉駿先生*(附註4、5及6)*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4.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及(ii)就羅靜意女士所持有之股份而言，由於林偉駿先生為羅靜意女士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6. 所有上述由林偉駿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7.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17年10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羅靜意女士	–	472,250,848 *(附註2)*	–	–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於472,250,848股股份當中，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林偉駿先生所成立之該信託最終持有。其餘的29,955,188股股份由林偉駿先生以實益擁有人名義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作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3.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所持有之442,295,660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而該等股份乃組成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於2017年10月31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所持有互相重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為442,295,660股。

其他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2017年10月31日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2.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由於當時身體不適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出任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均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超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區燊耀先生及葛根祥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指定職責亦包括(i)就各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及(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林偉駿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僱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2017年12月22日

Summary
of credit facilities utilisation
融資信貸動用摘要

As at 31 October 2017

於2017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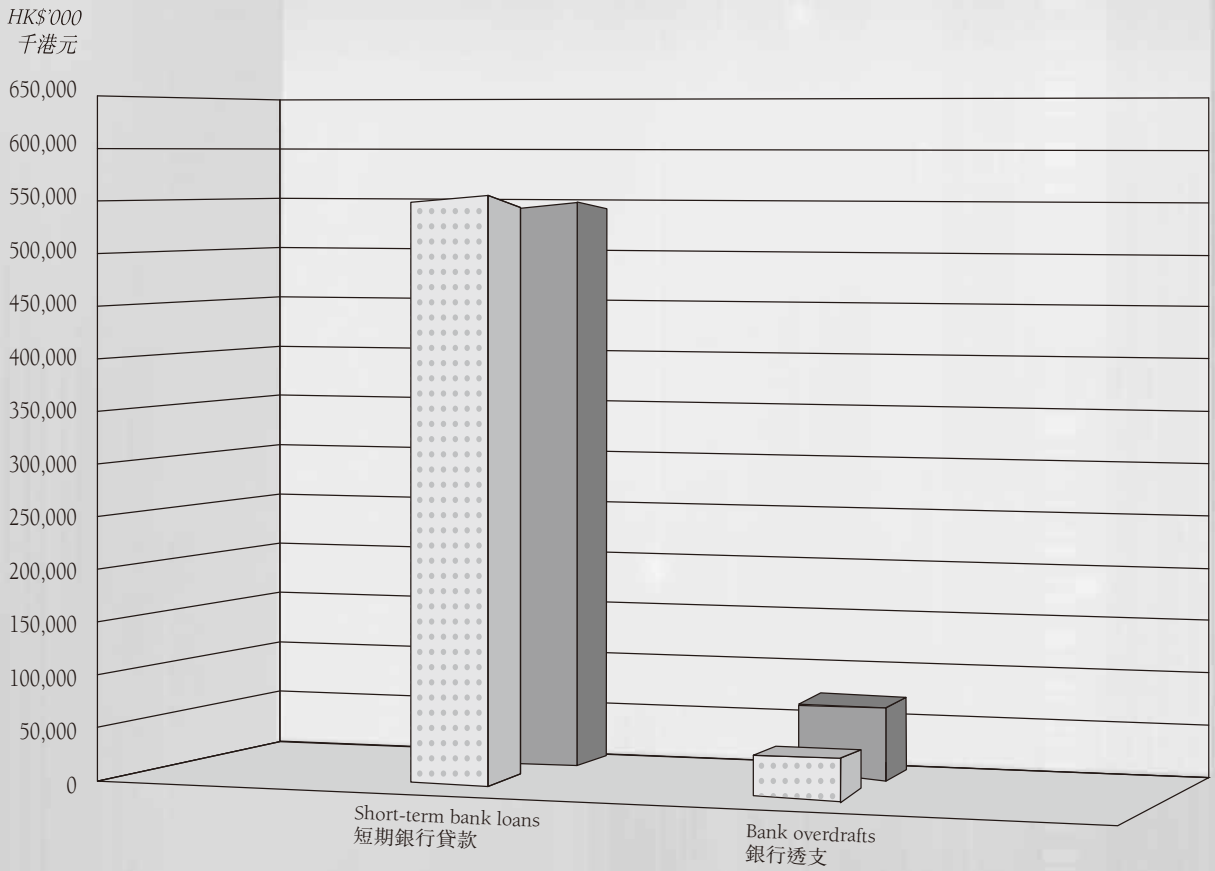

31/10/2017

30/04/2017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2樓
2nd Floor, Hing Win Factory Building,11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